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山市梧棲區福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山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量中巾梧棲區福德里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員選	學罷	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		真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刊登如下,候選人
	山井		推薦之政黨		經歷	政	
1 紀建豪	82 年 9 月 27 日	臺中市	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畢業體育學系運動休閒組畢業	梧棲國際青年商會見習成員 福德里清潔隊隊員 大台中愛心同心會理事	恢復守望相助隊 增設夜間巡邏及時段 里民活動中心 爭取更多內部使用 增辦假日親子課程 鼓勵家庭共同參與活動 增辦里內活動 安排節慶活動使 里民增加生活豐富性	增辦中老年課程 安排讓家中長輩 走出家門樂活學習 里長送餐長者不孤單 協助獨居及行動不便長者 解決溫飽問題 中正國小交通分流 爭取多一條岔路 使尖峰時段更順暢通行
至 至經統	58年7月30日	臺中市	無	中正國小、梧棲國中、慈明高中、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進 修部學士畢業、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1.大庄浩天宮建廟主任委員 2.梧棲長興宮建廟主任委員 3.梧棲萬興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4.清水港口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5.社團法人臺中市夜市慈善會理事長	3. 老弱有照顧	中心硬體設備更加完善。 至安全,並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社區美化。 及清寒家庭的照顧,以及老人長照關懷服務。
理學	括11仍 具投存但器元容 員 員罰 旗 工以百投以册 三三 ,:不 關期 勛 務刑 計 以 有 票有已 材以。 選 同: 以 ,有十,罰式 分分 日年行 可通妨於 進下違 舉 言: 《 ,有十,罰式 分分 理或定 投鍰者 免 罷 任 章 行徒第警。(色色 異人候 要 主 《 自期條經金之 色色 展	髓節 1. 清投內 也 我 一 令 一 品 ,拘之員 方 並並	有因 是	票時 他 項	不選、追或十千投選、臺皮名他業或 法者體或票二判處人策確人 所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有人教育行配公元票工制的。 第一级表现的 或野 順 十 新三或恰高 人	被服务员员。 要不是人。 要不是人。 要不是人。 要不是人。 要不是人。 要不是一点, 要不是一点, 是一点, 是一一。 是一。 是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が冊 なん			里	鄰				
0179	中正國小(1)	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1-3,6-9鄰				
0180	中正國小(2)	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10,12-13,15-21鄰				
0181	中正國小(3)	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22-27鄰				
0182	中正國小(4)	中央路二段15號	福德里	28-31鄰				